

輔仁大學數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6.10.11 10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系所專任教師中遴選五人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，皆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1. 於本系修業期間，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2. 參加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3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4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 5. 其他特殊表現，經系所教師推薦者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3. 自傳。
 4.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。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獲獎紀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）。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- 資料審查：50%、面試：50%。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為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（含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有出國參加研習之優先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數學系 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學業成績	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學業成績	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。		
	成績排名之總平均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。		
	學士班秘書檢覈：	碩士班秘書覆核：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	學士班秘書檢覈：	碩士班秘書覆核：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報名期間：

甄試審查會議時間：(將另行通知報到及面試時間)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06 年____月____日